

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申請書

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填據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此致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業者名稱			電話	〔 〕
			e-mail	
殯葬禮儀營業項目	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			
營業地址	□□□ 市(縣) 區 里 鄰 路〔街〕 段 巷 弄 號樓之			
負責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
	戶籍地址	〔 〕		
	通訊地址	〔 〕		
資本額				
員工人數	人：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，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			
檢附文件	請依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應備文件審查表檢附(一式二份)。影本請加蓋公司章、申請人印章			
<p>申請人：</p> <p> 負責人：</p> <p> 聯絡人：</p> <p> 地址：</p> <p> 電話：〔 〕 手機：</p>				
審核意見	<p>簽注意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合於規定，擬同意其備查，附稿併陳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予駁回，附稿併陳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缺附件-</p> <p> 擬予通知於一個月內補件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，附稿併陳。</p>			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處長

--	--	--	--	--

